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鄧世敏先生(「鄧 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 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鄧先生於辭呈中表示,彼乃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決定辭任本公司職務。鄧先生確認,儘管因上述理由而辭任,惟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鄧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鄭旭冰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全部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鄭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鄭旭冰先生(「鄭先生」),又名鄭旭,63歲。鄭先生多年來活躍於商貿及公職活動。自一九八五年起於多間商貿公司和生產企業任職高級管理層,在經營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起,連續五屆(25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省級委員會委員,及後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擁有廣泛的社會和公共關係社交網絡。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和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鄭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於現有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件,則作別論。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其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

鄭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格、經驗及職責後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應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合共15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權力,鄭先生之薪酬每年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關於委任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 1. 自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已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 委員會主席,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 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之用